#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 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4,422,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4,405,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1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4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822,04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2.5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04,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4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419,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3,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1%; 反对 3,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王淳莹律师、竺艳律师
-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